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晚近科技不斷發達，尤其汽車交通的發達，更被視為經濟發達、民智開化的一種指標，按汽車的機動性高，各地的原料、產物、商品可以快速交流、互通有無，使商品的價格減低、安定，因而能擴大市場，增加國民收入，是以，汽車交通在社會經濟上佔了舉足輕重之地位。然而，於人民的生活逐漸豐裕之餘，也可能激起反面之現象，如車禍事故的發生日漸頻繁，造成人民的財產損失事小，若使他人之生命、身體因此受到侵害，是否能在最適切的時機給予受害人基本的保障，即為吾人關心的議題。事實上，在各種類不同的交通工具中，汽車為最重要的一種，是以政府謀致交通政策的成功、人民行止的安全莫不以汽車為首要對象，而其間的風險則須藉重與汽車相關之保險來謀求經濟上的安全。¹

本文欲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動機，乃源起於自己高中時期所耳聞的一個辛酸的故事，故事的時間點乃1989年6月28日，就讀於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之柯同學在騎乘機車外出午餐之際，不幸遭遇一輛違規的聯結車撞死，消息傳至其台南老家時，不啻為晴天霹靂，尤其事後與肇事車主及車行老闆進行和解時，對方蠻橫的態度更使受害的家屬受到二度傷害，身為受害者母親的柯蔡玉瓊女士化悲憤為力量，希望能幫助同樣遭遇車禍案件、家庭破碎的受害者家屬，期間不遺餘力地發起各項運動，欲喚起社會大眾之注意。²當時，就讀高中的我，透過新聞畫面深刻地感受到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無力感，直至目前有幸研讀風管所並值撰寫論文之際，希望能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研究，針對受害人之保障提供微薄之建言，促使本法更為完善。事實上，於此故事發生前，學者們與政府機關間早已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法制化議題互動頻繁，而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最近一次之修正為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21號令公布之全文五十三條，分為「總則」、「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業之監理」、「罰則」以及「附則」共六章，並自公布日施行。³

¹ 陳繼堯著，《汽車保險-理論與實務》，2006年3月再版，智勝文化，頁2-3。

² 陳定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制定與籌備過程之回顧-兼論行政立法兩權互動關係〉，保險實務與制度，2005年第4卷第1期，頁89-101。

柯蔡玉瓊口述/楊明著，《柯媽媽的故事》，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初版。

³ 資料來源：全球法規資料庫網站，最終瀏覽日為2007/10/8，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sp?B2=%AAu%A1@%A1@%AD%B2&FNAME=G0390060>

至於大陸方面，其近十年來平均每年發生各類事故 70 多萬件、死亡 12 萬多人、傷殘 70 多萬人，社會對於這些損害事故之關注焦點，除事故發生原因外，多半集中於對事故受害方的賠償處理問題，申言之，由於致害方無償付能力、致害方藐視法律判決拒不賠償、致害方逃逸或者是受害方不予起訴等原因，受害人往往得不到致害方的賠償或得不到足額賠償，此時，政府往往成為部份事故成本之承擔者，此將嚴重危及社會安全，亦同時影響民眾對國家之信心，是以，解決之道在於通過一種機制落實對受害方之損害補償問題。⁴因此，大陸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經國務院令第 462 號，公佈《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全文共計 46 條，分為「總則」、「投保」、「賠償」、「罰則」、「附則」等五章，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⁵，此為中國首個由國家法律規定實行的強制保險制度，對於廣大的社會大眾實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其制度之完善與否，關係著國家人民遭遇到汽車交通事故時，是否可以迅速獲得保障之問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文欲就其內容加以分析評述，作為本法實施規劃及日後修正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主要是以宏觀的角度，檢視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及大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兩部條文，不僅分點分項地將各個可能比較之主題做出思考，並於每個主題之下歸納各相關條文以茲對照，於做出相應之分析與檢討後，最後做出結論。

然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涵蓋面不但深且廣，光是就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及大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二者，即無法討論完全，本文恐無法擴及深入討論其餘相關法規，如我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標準》、或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大陸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款》、《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等。至多僅能於某些主題之下略為提及相關條文而已。此等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有待日後其他研究之分析與探討，

⁴ 郭振華、鄭迎飛，〈強制責任保險制度：受害者補償與社會安全的評衡〉，《2006 中美日保險經營與監管國際論壇》，中國財經法律論壇，頁 20。

⁵ 帥克，〈各方關注三者險走上法制軌道〉，《中國保險》，2006 年 4 月，頁 24。

有礙於篇幅限制，於本文中將不予以深入論述。

最後，由於本文之主要研究對象為兩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條文，是以，文獻之採擇均以繁體或簡體文獻為主，少有運用英文文獻者，是為研究上之限制。

第三節 研究內容

本論文共有六章，茲就其內容摘要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針對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方法，以及研究內容等數點加以說明。

第二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基本理念

本章比較「政策性保險」與「商業保險」、「社會保險」之異同，以期確實勾勒出政策性保險之輪廓，同時介紹「自願保險」與「強制保險」分類。另一方面，本章確認我國以及大陸目前皆採取絕對強制保險制度，就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方面採取最高強度。最後，析論我國以及大陸就有歸責原則之規定是否適當之問題。

第三章 兩岸法制之比較

本章論述兩岸法律體系與架構，說明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沿革、意旨以及特色，並檢討大陸將《條例》定位為行政法規位階之妥適性。此外，針對兩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究竟採取何種立法模式、單軌制或雙軌制、基本保障或完全保障制提出分析。最後，檢討在本保險無法提供保障時，兩岸如何以設立特別補償基金(救助基金)制度以為因應。

第四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

本章進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探討。除了當事人與關係人部分外，主要就契約之成立以及契約消滅之限制兩大面向做討論，於各節中先將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與大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之條文以表格的方式整理，再提出本文就兩岸法規之分析與評論，期能針對兩岸法制提出些許之修訂建議。

第五章 保險理賠

本章進入契約之理賠範圍之探討。主要討論本保險保障範圍、保險範

圍之特殊規定，以及直接給付請求權。本章延續第四章之研究方法，於各節中先將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與大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之條文以表格的方式整理，再提出本文就兩岸法規之分析與評論，期能針對兩岸法制提出些許之修訂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首先針對本文之研究事項歸納出結論，其次針對我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及大陸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提出建議，以確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之初，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以及整頓並改善交通秩序之立法目標，促進社會安全。

